

檔 號:  
保存年限:

#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23326915  
聯絡人：張聿緯  
電 話：04-37061504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413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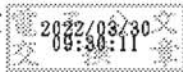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函、修正第五點、修正對照表 (0041333A00\_ATTCH1.pdf、0041333A00\_ATTCH2.PDF、0041333A00\_ATTCH3.pdf、0041333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111年3月2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3月2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30939號書函轉行政院111年3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453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相關附件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  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:  
保存年限:

#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劉書宏  
電話：(02)7736-5939  
電子信箱：freem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30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(構)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」第五點、修正對照表 (A09000000E\_1110030939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10030939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\_1110030939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(構)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111年3月2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3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4539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裝  
訂  
線



檔 號:  
保存年限:

#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(02)23979746  
承辦人：蔡承芳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8  
E-Mail：tsaicf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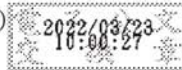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1302453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11D002915\_1\_23095038940.pdf、111D002915\_2\_23095038940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」  
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  
點」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  
調查委員會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  
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## 修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執行重大專案獎勵 要點第五點

五、前點獎勵之給予，應組成審議小組審議。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獎勵應本公平公開原則，並按著有績效人員實際參與及貢獻程度等覈實審議後給予。

獎勵方式、名額、審議基準及程序等相關事項規定，由各主管機關訂定。

##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 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| 現行條文   | 說明  |
|---|--|---|
| <p>五、前點獎勵之給予，應組成審議小組審議。<br/><u>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</u></p> <p>獎勵應本公平公開原則，並按著有績效人員實際參與及貢獻程度等覈實審議後給予。</p> <p>獎勵方式、名額、審議基準及程序等相關事項規定，由各主管機關訂定。</p> | <p>五、前點獎勵之給予，應組成審議小組審議。</p> <p>獎勵應本公平公開原則，並按著有績效人員實際參與及貢獻程度等覈實審議後給予。</p> <p>獎勵方式、名額、審議基準及程序等相關事項規定，由各主管機關訂定。</p> | <p>為落實我國性別平等政策，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。</p> |